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2〕38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兵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 通知

第七师 127 团、128 团、129 团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兵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 通知》（兵财建〔2022〕55 号）和第七师生态环境局《2022 年废弃农膜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兵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 万元，其中：127 团 10 万元、128 团 10 万元、129 团 20 万元。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

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兵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 127 团、第七师 128 团、第七师 129 团
项目属性		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2 年第兵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40 万元, 用于辖区内废弃农膜污染的综合治理考核突出的第七师 127 团、第七师 128 团、第七师 129 团三个单位给予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奖励。为农村环境保护加强和提升对废弃农膜治理突出单位团场基于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支持, 提高团场农村的基层对于环境保护积极性和治理能力, 从而最大程度保障和提高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效果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分配单位数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费用	≤40 万元
			127 团考核奖励资金	≤10 万元
			128 团考核奖励资金	≤10 万元
			129 团考核奖励资金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内团场、农村环境治理及保护能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废弃农膜可回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辖区内生态环境及人居生存环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